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瀛法意字（2019）第 138 号

致：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蓝兵律师、黎冬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以下简称“《增加临时议案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

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要文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会议通知》。2019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9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增加临时议案公告》。特别说明：

《增加临时议案公告》主要内容是根据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四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14时在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2栋11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冯光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增加临时议案公告》中载明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前二十天公告发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增加临时议案公告》中载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记录和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

（非自然人股东按照程序委托了代表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数26,3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01%。

公司董事（雷文勇、冯光德、李全、郭文广）、监事（罗建、尚冬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冯光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9 年经营计划与预算报告》
- (六)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间接融资及授权办理具体融资事宜的议案》
- (九) 《关于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十) 《关于 2019 年度新增生产场所租赁的议案》
- (十一)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增加临时议案公告》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增加临时议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验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二)《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三）《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四）《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五）《2019 年经营计划与预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七)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间接融资及授权办理具体融资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九) 《关于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4,57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李全、冯光德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十）《关于 2019 年度新增生产场所租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股 26,31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

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蓝兵

经办律师:

黎冬梅

2019年6月29日